

机动经费—网站集约化项目通用应用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86-1941B1172598Z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9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3
第六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41
2、附件目录 .....	42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	43
附件 2—首次报价表（格式） .....	44
附件 3—针对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	45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 .....	46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47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48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0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2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	63
附件 10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4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	67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	69
附件 13—业绩证明文件 .....	72
附件 14—其他资料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对其所需的服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网站集约化项目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86-1941B1172598Z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崔晓婧, 电话: 010-555970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10—65005503 转 8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品目: 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35 万元, 共分两包进行采购。

采购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包控制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向集约化平台迁移	48.35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 内容发布系统迁移、依申请公开功能迁移、站内搜索系统启用配合、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启用配合、网站日志分析系统启用配合、无障碍组件启用配合、系统对接、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等, 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互动栏目向市级统一互动平台迁移	12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 统一互动交流系统迁移、用户中心对接、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等, 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只能针对本项目中的 1 个包进行报名。

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 08:30—16:30(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409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 200 元, 现金购买, 售后不退, 未购买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开具标书款发票时请提供清晰正确的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告期限: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105 会议室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4、扶持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5、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汇款时请仅在附言部分填写：01172598

项目联系人：黄琳

联系电话：010-65005503 转 8010

传真：010-65072384

电子邮箱：huanglin@cbwtc.com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9年11月0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次磋商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服务需求）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始磋商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电话：010-65005503 转 8010 业务联系人：黄琳 传真：010-65072384
2.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崔晓婧，电话：010-55597017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同一合同项下采

条款号	内 容
	<p>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只能针对本项目中的 1 个包进行报名。</p>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
6.1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8	<p>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附件 7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中对附件 7-5、附件 7-6、附件 7-7、附件 7-8、附件 7-9 做如下规定，格式要求见第七章：</p> <p><b>附件 7-5</b>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须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b>附件 7-6</b> 供应商须提供近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有效入账票据。</p> <p><b>附件 7-7</b> 供应商须提供近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等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应为有效入账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员工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税凭证无效，如近半年内无纳税，请提供零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书面说明加盖公章。</p> <p><b>附件 7-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1）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相关内容）</p> <p>（2）单位基础信息（含合伙人或股东情况、分支机构等）</p> <p><b>附件 7-9 信用要求：</b></p>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p> <p>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p> <p>截止时间：<u>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u></p> <p>提供形式：<u>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p>
*10.1	供应商所提出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条款号	内 容
*10.6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35 万元，分包情况详见文件第一章。
*11	<p>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第一包：¥8000.00；第二包：¥2000.00</p> <p>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形式递交或逾期递交的，按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处理。</p> <p>保证金形式：可选择转账支票、银行汇款、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p>采购人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p> <p>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汇款时请仅在附言部分填写：01172598</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p> <p>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1；</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使用光盘或 U 盘存储，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15	<p>接受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105 会议室</p>
31.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32.3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差

条款号	内 容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3.1.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4 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1.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与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3.6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6.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3.6.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9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6.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在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后的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7、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2 除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附件 3——针对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供应商声明函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

7-9 信用要求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0——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 11—— 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3—— 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14—— 其他资料

## 9、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9.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首次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5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并有权拒绝其磋商。

10.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_\_\_\_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 磋商保证金使用人民币表示，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由国内银行、在国内营业的或与国内银行有代理业务关系的信誉良好的国外银行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开具的银行保函。

（2）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

11.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报价有效期。

1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4.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14.3 如果未按 14.1 和 14.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4 首次报价表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首次报价表原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5.3 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5.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和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 18、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磋商时间和顺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0.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2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所提交资料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6)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9)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商务或技术上重大偏离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4 评审标准

### 24.1 综合评分法

24.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1.2 其他

## 24.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4.2.1 节约能源政策（本项不适用）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24.2.2 环境保护政策（本项不适用）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4.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如为代理商参加磋商，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制造商参加磋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条不适用，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可以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信誉、履约能力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审查的方式是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实地考察。通过询问或实地考察，核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成交候选人应如实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审查未通过，

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7.1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六、授予合同

###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 29、合同的授予标准

29.1 除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9.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中的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固定费的同时退还成交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  
决定。

## 七、成交服务费

### 3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  
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单位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3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1.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办《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号）和北京市《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号）要求，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安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制定了《北京市区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北京市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迁移工作方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需按要求利用市集约化平台的功能组件，完成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 2.项目分包说明

第一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向集约化平台迁移

第二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互动栏目向市级统一互动平台迁移

### 3.总体需求说明

#### 3.1 共性组件选择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次集约化迁移选择的组件有：

序号	组件类型	组件名称	服务内容
1	核心组件	内容发布组件	包含产品基础支撑平台、站点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发布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网站内容发布、新媒体（微信等）发布、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2		统一互动交流组件	（1）领导信箱：通过该模块实现建委答疑解惑功能的建设，提供在线提问、结果查询功能 （2）智能咨询：通过规模实现高频知识与服务导航、智能引导及问答服务。
3		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	网页申请表填报、身份信息格式效验、网页申请后台接收及数据效验、申请办理状态查询
4		用户中心	用户注册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管理、个人空间、信息服务订阅、站内消息
5		站内搜索组件	具备全文检索、分类搜索、模糊搜索、场景化搜索功能。
6	辅助组件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	访问量分析、来源分析、访问内容分析、访问深度分析、访问路径分析、热力图分析等
7		网站日志分析	访问量分析、来源分析、访问内容分析、访问深度分析、访问路径分析、访问性能分析等

8		无障碍组件	遵循 W3C 《WCAG2.0》国际标准和《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及《Web 信息无障碍交流通用设计规范》国内标准进行设计，提供页面色彩变化、大小设置、语音阅读等服务
---	--	-------	--

### 3.2 个性化系统

个性化部分暂不迁移，保持现状。成交供应商（第一包）应协助市住建委进行三级域名的申请工作。

#### 4. 第一包具体工作要求

本次集约化迁移不涉及改版，供应商基于当前页面进行集约化迁移。

##### 4.1 内容发布系统迁移需求

供应商需负责梳理市住建委目前内容发布系统中的栏目数量、模板数量、信息数据量，在此基础上基于集约化平台上的内容发布组件搭建市住建委站点，进行栏目建设和模板配置、并对市住建委内容发布系统的信息资源进行迁移。

##### 4.2 依申请公开功能迁移需求

供应商应依托集约化平台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组件，实现网页申请表填报、身份信息格式效验、网页申请后台接收及数据效验、申请办理状态查询等工作。

##### 4.3 站内搜索系统启用配合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启用集约化平台站内搜索组件的配合工作。

##### 4.4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启用配合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启用集约化平台用户行为分析组件配合工作。

##### 4.5 网站日志分析系统启用配合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启用集约化平台网站日志分析组件的配合工作。

##### 4.6 无障碍组件启用配合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启用集约化平台 1.3.8 无障碍组件的配合工作。

##### 4.7 系统对接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集约化平台内容发布组件与内网门户、征收拆迁系统和建设方案系统的对接，三个系统的网络环境、用途及对接要求如下表所示：

名称	网络情况	用途	对接要求
内网门户	政务专网	信息发布	调用信息发布接口
征收拆迁系统	政务专网	信息发布	调用信息发布接口
建设方案系统	政务专网	信息发布	调用信息发布接口

#### 4.8 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方案，保证新系统上线后，现有系统将保留一段时间，并采用 IP 的形式提供访问，如果上线后发生故障，则将域名指向原有服务，继续提供访问。

#### 4.9 项目工期要求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4.10 培训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快速掌握集约化平台各组件的使用。

#### 4.11 售后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持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 及时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提供 5×8 小时的热线支持、现场服务；提供其他形式 7×24 小时技术热线、现场服务、即时通讯支持等；

(2) 在维护期内提供故障 1 小时反应，2 小时相关人员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3) 提供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 5. 第二包具体工作要求

#### 5.1 统一互动交流系统迁移需求

将目前网站上的答疑解栏目基于集约化平台统一互动交流系统（领导信箱）进行建设，前台页面问题收集采用公共组件，后台审批依然使用现有系统，供应商需要提供统一 web 页面，用户登录后能够在线写信、查信，后台有答复、公开、统计功能；根据市住建委网站风格定制前台领导信箱服务，包括页面设计制作及服务搭建；提供二级审核、信件转办等流程配置；完成网站现有互动系统和集约化平台领导信箱公共组件的对接工作，及历史数据的迁移工作。

政务知识库与智能问答方面，供应商需要提供智能咨询支撑系统、智能咨询统一 web 页面、智能咨询 H5 移动端、满意度评价、富媒体展示、咨询输入联想、业务意图识别、业务智能推荐。

## **5.2 用户中心对接需求**

供应商需完成网站办事大厅系统与集约化平台用户中心的对接。实现用户注册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管理、个人空间、信息服务订阅、站内消息等功能。

## **5.3 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方案，保证新系统上线后，现有系统将保留一段时间，并采用 IP 的形式提供访问，如果上线后发生故障，则将域名指向原有服务，继续提供访问。

## **5.4 项目工期要求**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5.5 培训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快速掌握集约化平台各组件的使用。

## **5.6 售后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持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 及时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提供 5×8 小时的热线支持、现场服务；提供其他形式 7×24 小时技术热线、现场服务、即时通讯支持等；

(2) 在维护期内提供故障 1 小时反应，2 小时相关人员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3) 提供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二、评审标准

#### 第一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商务部分 (23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财务状况稳定,技术实力强,信用等级高,有足够的人力满足项目的实施,得3分;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稳定,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存在不良记录,技术力量薄弱,信用等级低,人力资源明显不足得1分。
	相关资质(7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3、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否则得0分; 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须提供与被服务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其他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
	响应文件的制作 (3分)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装订情况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分,较好得2分,有出现目录编排不清或混乱、页码混乱、排版错误、装订松散出现掉页等现象每一点减0.5分,最低0分。

		双面打印(须提供原件或其他情况无法双面打印的除外)响应文件得1分,否则得0分。
需求理解 (12分)	对网站现状的理解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站建设情况、系统对接情况等现状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6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3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对网站集约化后的系统运维的理解(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集约化迁移后网站的整体运维内容、运维方式等进行打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6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3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对采购文件中需求的响应(32分)	技术响应(32分)	请供应商就以下需求提出具体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 1. 内容发布系统迁移(4分) 1. 依申请公开功能迁移(4分) 2. 站内搜索系统启用配合(4分) 3.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启用配合(4分) 4. 网站日志分析系统启用配合(4分) 5. 无障碍组件启用配合(4分) 6. 系统对接(4分) 7. 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4分) 针对以上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2分;有相关叙述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应内容部分减2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除相应内容分值,最低0分。
管理服务 (1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5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及人员设置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水平评审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I颁发的PMP证书,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水平评审 除项目经理外,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持证上岗,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试师等。每具备一种资质得1分(多个相同证书,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评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5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3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评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5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3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售后服务与 培训方案 (8分)	售后服务(4分)	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4分；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2分；未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完整、合理性强、细致、可行性强得4分；提出的培训方案符合采购人的基本需求但欠完善且针对性差得2分；培训方案完全无针对性或未提出相关方案得0分。
满分	100分	

**第二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商务部分 (23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财务状况稳定，技术实力强，信用等级高，有足够的人力满足项目的实施，得3分；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稳定，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存在不良记录，技术力量薄弱，信用等级低，人力资源明显不足得1分。
	相关资质(7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3、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否则得0分； 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须提供与被服务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其他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

	响应文件的制作 (3分)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装订情况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分,较好得2分,有出现目录编排不清或混乱、页码混乱、排版错误、装订松散出现掉页等现象每一点减0.5分,最低0分。
		双面打印(须提供原件或其他情况无法双面打印的除外)响应文件得1分,否则得0分。
需求理解 (20分)	对网站互动栏目现状的理解(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网站互动栏目建设和对接情况等现状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10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7分;方案与基本需求偏差较大得3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对网站集约化后的系统运维的理解(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集约化迁移后网站的整体运维内容、运维方式等进行打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10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7分;方案与基本需求偏差较大得3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对采购文件中需求的响应(18分)	技术响应(18分)	请供应商就以下需求提出具体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 1. 统一互动交流系统迁移(6分) 2. 用户中心对接(6分) 3. 网站交割及应急回退(6分) 针对以上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有相关叙述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应内容部分减3分;提出了相关方案,但不满足采购需求,相应内容部分减5分;完全未提出,相应内容部分减6分,最低0分。
管理服务 (19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5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及人员设置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水平评审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I颁发的PMP证书,得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水平评审 除项目经理外,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持证上岗,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试师等。每具备一种资质得1分(多个相同证书,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评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7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4分;方案与基本需求偏差较大得2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评分，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7分；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4分；方案与基本需求偏差较大得2分；未提出相应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售后服务与 培训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5分）	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5分；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3分；未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完整、合理性强、细致、可行性强得5分；提出的培训方案符合采购人的基本需求但欠完善且针对性差得3分；培训方案完全无针对性或未提出相关方案得0分。
满分	100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名称）软件项目服务等工作。

### （一）技术目标：

### （二）技术内容：

###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 三、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19年度。其中，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

2. 最终验收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支票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号。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对甲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应及时返还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成立\_\_\_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及验收等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六、交付与验收

###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
  - （2）系统设计文档；
  - （3）数据库设计文档；
  - （4）系统开发文档；
  - （5）系统测试文档；
2.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6）试运行报告；
  - （7）用户操作手册；
  - （8）系统维护手册；
  - （9）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10）《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1）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5）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一）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

### **（二）售后质保**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 八、知识产权

- （一）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四）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 九、保密条款

- （一）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终止而无效。

## 十、不可抗力

-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

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四、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无)

附件2 (无)

附件3 (无)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5559701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视为无效。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1.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附件 3——针对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供应商声明函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

7-9 信用要求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0——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 11——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3——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14——其他资料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 3—针对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	响应的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保证金、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供应商声明函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

7-9 信用要求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 附件 7-2：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7-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磋商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附件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7-7：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7-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

截图须包含以下内容并加盖公章：

- (1) 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相关内容)
- (2) 单位基础信息 (含合伙人或股东情况、分支机构等)

## 附件 7-9：信用要求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

提供形式：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 10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业绩证明文件

- 1、业绩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中标金额、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具体要求以评标方法为准）

## 附件 14—其他资料

(可加附页)